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13: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所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5 日

六、会议议题：

1、审议《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听取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 1、3、4、5、6、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4月19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4月1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30—16:3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通鼎光电证券部）。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忠良、崔菲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次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股东大会星期日召开，次日星期一公司股票停牌），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
填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
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